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準則

8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90年1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0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1年12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7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本準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所訂定，為博士班學生修業之依循。

壹、博士班研究生（簡稱研究生）修業年限最低為三年，最高為七年，前二年必須全時在學。

貳、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含必修8門課24學分及本系博士班選修課程12學分，研究生在選課前，需經博士班委員會事前認可，如無事前認可不計入畢業學分；有關博士班課程，詳見附件一與附件二）。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或任何補修課程。必修課程在進入本系博士班前已修畢同級課程者可予申請免修，惟以九學分為限。

參、課程規定

- 一、本系成立博士班委員會統籌負責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細節另訂定之）
- 二、研究生選修非本系開設之課程，須經博士班委員會事前認可。
- 三、博士候選人應於通過學科考第二學期起每學期報告博士論文或其個人最新著作一次。

肆、考試規定

學位考試分為課程筆試及論文口試二階段。

- 一、課程筆試部份由二次筆試組成；第一次為資格考，於入學開學後一週內舉行，第二次為學科考，於通過資格考後每學期舉行，應考科目與相關考試規定，請參酌『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辦法』。研究生通過二次學科筆試後，方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口試部份由論文初審口試與論文完成口試二階段組成（標準與細節另訂定之）。

伍、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
- 二、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初審口試之前，應於本系所指定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可與本系教師聯名，但需是非碩士論文修改後新作），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期刊認定規定另行制訂）
- 三、通過學位考試。

陸、其他有關規定本準則未包括者，則遵從校方規定。

柒、本準則由系務會議通過或修改後公佈實施。本準則得於每學年修改。

附件一

課程規定

含必修11門課27學分及本系博士班選修課程9學分，共36學分。研究生在選課前，需經博士班委員會事前認可，如無事前認可，不計入畢業學分。

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部份

個體經濟理論(一)；個體經濟理論(二)；總體經濟理論(一)；
財務計量經濟學。

研討課程部份

財務理論研討(一)：離散時間模式；
財務理論研討(二)：連續時間模式；
公司理財研討；
財務實證研究研討。
財務學術研討(一)
財務學術研討(二)
財務學術研討(三)

選修課程：

本系課程部份

投資學：投資理論研討，證券市場研討。
金融市場與機構：金融機構財務管理研討。
國際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市場研討，國際財務管理研討。
財務風險：期貨與選擇權研討，財務風險管理研討。
其他選修課程：
不動產財務研討
財務專題研討
財務計量(一)

附註：個體經濟理論(一)，個體經濟理論(二)、總體經濟理論(一)
至商學院博士班修課。

附件二

必修課程開課時間表

年度 \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年度	個體經濟理論(一) 總體經濟理論(一)	個體經濟理論(二) 財務計量經濟學 (先修碩士班計量經濟學) 財務理論研討(一):離散時間模式 財務學術研討(一)
第二年度	財務理論研討(二):連續時間模式 公司理財研討	財務實證研究研討 財務學術研討(二)
第三年度		財務學術研討(三)

研討課程部份

財務理論研討(一):離散時間模式

Seminar in Theory of Finance(一): Discrete-time Model

財務理論研討(二):連續時間模式

Seminar in Theory of Finance(一): Continuous-time Model

公司理財研討:Seminar in Corporate Finance

財務實證研究研討: Seminar in Financial Empirical Research